

鞋类产品质量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三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

- 1) 删除《注塑布鞋》(FZ/T 82003-1993)、《胶粘布鞋》(FZ/T 82004-1999) 两个认证单元及依据的标准，替换为《布鞋》QB/T 4329-2012 产品认证单元及标准；
- 2) 皮凉鞋产品标准由 QB/T 2307-1997 变更为 GB/T 22756-2008；
- 3) 轻便胶鞋产品标准由 HG/T 2018-2003 变更为 HG/T 2018-2014。
- 4) 皮鞋产品标准由 QB/T 1002-2005 变更为 QB/T 1002-2015

1 认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鞋类产品的质量认证，适用产品范围见表 1。

2 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模式

2.1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表 1 认证单元及依据标准

序号	认证单元	依据标准编号	依据标准名称
1	布鞋	QB/T 4329-2012	布鞋
2	旅游鞋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3	皮鞋	QB/T 1002-2015	皮鞋
4	出口皮鞋 皮拖鞋与室内皮便鞋	QB/T 1470-1992	出口皮鞋 皮拖鞋与室内皮便鞋
5	皮凉鞋	GB/T 22756-2008	皮凉鞋
6	篮排球运动鞋	HG/T 2016-2001	篮排球运动鞋
7	轻便胶鞋	HG/T 2018-2014	轻便胶鞋
8	聚氯乙烯微孔塑料拖鞋	GB/T 3807-1994	聚氯乙烯微孔塑料拖鞋
9	聚氯乙烯夹芯发泡组装凉鞋	QB/T 1652-1992	聚氯乙烯夹芯发泡组装凉鞋
10	聚氯乙烯塑料凉鞋、拖鞋	QB/T 1653-1992	聚氯乙烯塑料凉鞋、拖鞋

2.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申请与受理

按照表 1 中认证单元委托认证，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申请认证所需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除填写《认证申请书》相关信息外，还应按申请书中要求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应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原材料清单，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2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资料，对基本符合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下发受理认证通知书，并签订认证合同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及时补充或修改。

3.2 产品检验

3.2.1 抽样

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在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的生产线末端、成品库房、或流通环节中抽取认证单元产品中的代表性样品。抽样后，认证委托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

在鞋类产品认证单元中，随机抽样 5 箱，再从每箱中随机抽取 2 双共 10 双，抽样的样本基数不少于 200 双。

同一认证单元同时有男、女、童鞋申请认证时，从中抽取有代表性的一种，并从同一货号中任选一鞋号作为检验样本。如男鞋从同一货号中的鞋号 250-265 中选择，女鞋从同一货号中鞋号 230-240 号中选择。童鞋从同一货号中鞋号 130-230 号中选择。

3.2.2 检验项目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表 1 中对应标准规定方法对全部适用项目（除包装质量在现场检验外）进行检测并判定。

如果所有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则检验结论判定为合格；如有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重新安排该型号产品的抽样检测，重新检测后如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如仍不符合标准要求则终止认证。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4.1 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监督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产品复评。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重新进行产品检验，检验要求同 3.2。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鞋类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在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其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变更，或获证认证委托人名称、生产企业名、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4.1.2.2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原材料或供应商、产地发生变化，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并经同意方可变更。一般情况下，向认证机构提供三方确认检验报告备案并在监督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检验验证。

4.1.2.3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信息变更：联系方式更改等；
- 2) 生产企业信息变更：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等；
- 3)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
- 4)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 5)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如需要扩展的已认证产品的认证单元内产品范围时，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或新申请，认证机构确定是否进行抽样检验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一般情况下，认证范围扩展变更后，在监督时优先考虑扩展产品的抽样检验。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如需对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产品委托认证时（扩大认证范围），应按新申请要求委托认证，进行产品检验；一般情况下，工厂检查结合监督检查进行。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中“×××××-×××××”为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如需加施较小规格的认证标志，可使用



。除在产品本体使用认证标志外，还可在产品包装、说明书、合格证和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相关规定。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5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规定收取。